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陆军

高亮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贾捷

2024年第5期

（总第402期）

2024年6月28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4〕56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2号）.....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新型工业化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3号）.....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34号）.....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35号）.....17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银川市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方案的通知

(银发改规发〔2024〕1号) 19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隋宏陆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2号) 22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4年第5期(总第402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0198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4〕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有关规定，现将《银川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实施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并做到及时完整归档。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事项类型	预计决策时间	其他
1	金凤区中北部海绵城市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投资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2024年2月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2	关于进一步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有关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	2024年3月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	银川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市医疗保障局	有关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	2024年6月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4	银川市2025—2035年水土保持规划	市水务局	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规划	2024年6月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重大部署，坚决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全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加快实施“五八”强首府战略，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引擎”地位，着力构建以“三都五基地”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银川市新型工业化步伐，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着力推进结构优化，增强新型工业化发展动能

（一）巩固提升主导产业。深入推进产业建圈强链，找准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卡脖子”、“掉链子”环节，建立重点产业链“薄弱缺”环节清单，重点补齐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算力设施等垂直产业链和配套环节，支持研发薄膜太阳能电池、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等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专用设备，推动能源电子产业融合升级。加快推进产业基础再造，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增资扩产聚焦核心关键零部件与元器件、补短板技术与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领域提升影响力和竞争

力。对企业实施主导产业基础配套及补短板、新型工业化智能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的银行贷款利息或设备融资租赁利息按实际发生利息的4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贴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二）加快培育新兴产业。立足银川市产业和基础原材料比较优势，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制造业规划布局，编制全市未来产业规划，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填补产业空白的头部企业和拥有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布局发展新型显示、机器人、电子信息制造、新型储能等产业，以延伸、裂变、融合等产业发展模式，着力突破关键技术、培育重点产品、拓展场景应用。加强对新兴产业企业及项目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的融资支持力度，对填补银川市产业发展空白的落地企业和实施科技创新培育的新兴产业项目，按照融资担保业务费的5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三）提质升级传统产业。发挥前沿技术增量器作用，以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为牵引，瞄准高端、智能和绿色等方向，实施老旧设备更新行动，加快纺织、建材、机械等传统产业先进设备更新、绿色装备推广、数字化转型、国产化替代及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全面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和智能制造能力。对通过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高能耗高排放、具有安全隐患等设备实施更新的企业，按照新设备购置实际支付金额的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二、持续壮大产业集群，提升新型工业化发展能级

（四）着力扩大工业投资。充分发挥制造业企业在重大项目投资中的带动引领作用，分类建立工业投资项目库、产业链协同项目库、重大技改项目库等，对入库项目重点支持、精准服务，着力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投产达产率。对建成项目投产达效后，经相关单位复核认定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管理权限由所在县（市）区或园区按照建筑面积75元/平方米对项目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五）积极承接优势产业。抢抓国内外产业分工调整重大机遇，主动对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产业新动态及国家“链主”企业产业新布局，建立全链条、可视化、智慧化招商引资对接平台，分层次组织各县（市）区、园区及企业“组团”赴外开展招商对接，积极争取一批战略合作项目和关键项目落地，吸引优质企业“卡位入链”集群发展。对制造业鼓励类产业转移项目且总部或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孵化中心等新落户银川的企业，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和厂房）的5%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责

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财政局、营商环境促进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三、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激发新型工业化发展活力

（六）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围绕发展具备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制造业制定发布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目录，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集聚产学研用资源，体系化推进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加强基础共性技术供给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持续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对成功创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深入推进贺兰山实验室、六盘山实验室等在银院士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和运行，实现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资金向实验室倾斜支持。围绕企业重大技术需求，以龙头企业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力量协同攻关，组织实施一批制造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按照项目研发总投入3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支持企业实施中试熟化和成果转化项目，对各类创新主体布局攻关新赛道新产业上的自有成果转化项目、委托或合作开发成果转化项目、购买引进成果转化项目，成功在银落地产业化且年内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依据产值情况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后补助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八）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进一步激励企业增强创新内生动力，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能力。对规上工业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费用（以审定数为准，下同）的1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市本

级承担 20%、各县（市）区和园区配套 80%。加快培育符合新发展理念先进生产力质态，引导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和模式创新，评选认定符合新技术、新赛道、新平台、新机制等标准，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可实现生产技术、工艺、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国产替代的，能够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四、坚持数字赋能引领，拓展新型工业化发展空间

（九）深化数字赋能增效。全面深化工业企业管理、生产、经营、研发等数字化应用与改造，提升数实融合引领力。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优质企业打造市级“小灯塔”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 60%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数字化深度诊断，实施数字化改造成效明显的企业，按照其投入资金的 40%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成效明显且获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示范企业，补助资金可提高至 60 万元。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竞争力的数字化转型引领企业，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建设智慧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开放数字系统接口，分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智改数转，对被评定为市级数字化转型引领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局、财政局〕

（十）推动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鼓励中小企业深度应用银川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化企业“上云”补贴券，对“上云标杆”企业给予一定的补助。通过平台集采“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支持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按需选用，免申即享。支持服务商开展“小轻快准”产品开发及推广，对获得市级优秀“小快轻准”产品和方案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培育一批面向行业、场景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对纳入市级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年度服务企业及推广方案质量、数量排名靠前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局、财政局〕

五、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厚植新型工业化发展底色

（十一）推进工业有序减碳。紧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契机，加强大宗工业固废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开展企业赋绿评价，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绿色化分类管理，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促进制造体系绿色化转型。支持制造业企业使用新能源，鼓励园区、工厂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微电网建设，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和利用效率。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对于年碳排放总量超过 2.6 万吨，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 5% 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实施节能降碳项目减碳量给予 200 元/tCO₂（每吨二氧化碳）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十二）支持工业节水增效。聚焦“四水四定”试点城市建设，着力推进企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建设节水型企业及园区。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实施 1—2 个工业园区污水治理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和非常规水源利用水平，力争推动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年均提升 5% 以上。对园区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同比增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按照 5 元/立方米给予园区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夯实新型工业化发展根基

(十三) 加快优质企业培育。开展工业及制造业双倍增行动，实施“十亿链主、百亿龙头、千亿集群”培育计划，建立市级“链主”及龙头企业库、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完善优化“专精特新”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快打造具有产业链控制力、创新链带动力和稳增长影响力的优质企业集群。对银川市稳增长贡献突出及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点制造业企业，按照年度营业收入及年用电量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分档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促进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十四) 推动企业融通发展。开展集群企业“携手行动”，坚持培优中小企业与培强骨干企业相结合，持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为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回收利用等环节提供信息支持，实现全链条企业间高效协同。强化优质中小企业在供应链上的配套能力，全面梳理重点产业链高端提升和短板突破的目标方向，每季度向优质中小企业定向发布重点项目合作、关键技术攻关、大宗物资采购等供需目录，解决产业链配套短板问题。域内企业为提高对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配套能力进行软硬件投入的，按照投资额的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资金，“点线面”结合推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以及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不低于10家企业实施链式技术改造并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营商环境促进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七、优化政策保障措施，再造新型工业化竞争优势

(十五) 融资服务精准供给。发挥产业基金对

做强主导产业、抢占未来产业的重要作用，以高效的资金周转率为导向，通过政策刚性和基金弹性相叠加方式支持企业投资落地、产业发展壮大。从现有的风险补偿基金资金池调整1亿元，设立银川市新型工业化引导基金，按照一定比例撬动园区基金合作跟投，聚焦“三新”产业做大做强、推动未来产业破冰布局，以投带招重点支持带动性、战略性、创新性特征明显的招商引资产业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营商环境促进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十六) 制度优化降低成本。开展重点企业用电诊断专项行动，支持企业参加电力直接交易，鼓励与风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和火电等发电企业开展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开展税务申报培训和风险预警提示行动，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辅导纳税人准确、及时享受各类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与各类院校联合创建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开展定制化人才服务和技术支持。设立工业生产性服务券，采取定额补贴、比例兑付等方式，支持企业购买专业第三方提供的技术创新、上云用云、品牌建设、项目审批等服务，按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含税)的30%给予第三方累计不超过5万元兑现额度。[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十七) 强化产业示范引领。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强化战略性领域顶层设计，增强工作协同性。建立政府决策、智库研究和市场实践高效互动的决策咨询服务供给体系，组建新型工业化发展智库，通过多元投入机制强化各方全链条联系、全过程互动、全方位咨询，重点开展招商项目分析论证、新产业新赛道把脉问诊、企业上市咨询、数字化诊断评价等决策服务活动。

发挥新型工业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引领带动作用，以任务书揭榜、项目包申报、政策性资金倾斜支持的方式鼓励引导各县（市）区、园区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开展新型工业化发展质量评价，提高“三新”产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十八）推进行业安全发展。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大力推广成熟、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和技术工艺，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提供工业本质安全保障。强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评估，

聚焦问题导向，紧盯重点行业领域，组织专家团队、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免费诊断服务，同步开展隐患排查、风险辨识、措施管控，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全面贯彻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本政策自2024年6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文件政策措施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承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新型工业化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新型工业化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新型工业化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扶持产业力度，通过创新机制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和基金招商效应，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银川市新型工业化引导基

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

一、基金概况

（一）基金名称：银川市新型工业化引导基金。

（二）基金性质。以银川市财政性资金发起设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以高效的资金周转率和高质的招商项目落地

为目的的政策性引导基金。

(三) 功能定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实现基金“以投带招”的招商效应,聚焦“三新”产业做大做强、推动未来产业破冰布局,引导撬动园区基金合力跟投,重点支持带动性、战略性、创新性特征明显的招商引资产业项目落地。

(四) 基金规模与出资安排。引导基金总规模10亿元,首期规模1亿元,从现有的工业风险补偿基金资金池调整出资。基金设立后,可继续争取中央及自治区、市各级主体参与出资合作。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运行良好实现基金招引项目落地的,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存续期及扩大基金规模。

(五) 基金投资方向

1. 引导基金投资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产业政策导向、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扶持初创期、成长期企业发展。

2. 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投资银川市域内落地的项目或企业,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市级的出资金额。重点投向新材料、新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银川市优势产业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高成长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原则上引导基金投资主要用于企业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且所投固定资产未经许可不得抵押。

(六) 基金投资方式和投资比例

1. 引导基金以项目建设企业实缴资本30%以内的规模出资;

2. 引导基金出资金额原则上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

3. 引导基金出资规模与项目推荐园区出资规模挂钩,原则上不高于园区基金出资规模的80%,园区基金出资拨付到账后,引导基金方可进行实际投资;

4. 引导基金与园区基金累计投资规模原则上不高于项目建设企业实际投资额的40%。

二、基金管理机制

(一) 运行机制。引导基金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作为引导基金受托机构及有限合伙人,代表财政出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受托机构。受托机构应从市属国有全资金融机构中选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托管业务流程、风险管控、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内容。受托机构管理费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30-100万元,由市财政单独安排资金列支。

(三) 基金管理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受托机构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基金管理人作为引导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管理运营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1亿元,基金管理人或其团队成员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投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8%,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对共同设立基金有出资的意愿和能力;

3. 至少3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承诺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不中途退出;管理团队或其团队成员至少有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4.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5.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有关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6.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投资决策。受托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应制定相应全流程投资管理制度,并组建具备项目研判所需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投资决策委

员会。投委会设委员5名，委员由受托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委派，项目的投资、管理及退出事宜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五分之四（含）以上的投委会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为保证政策导向，在产业投资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下，受托机构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三、基金投资运作

（一）基金运作流程。基金管理人应选择具备股权投资基金托管资质和能力并在银川市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开设基金专户，对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优先选择能够提供“投贷联动”等配套融资支持的银行。

引导基金运作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项目甄选、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专家评审、投资实施、投后管理、基金退出。

1. 项目甄选：基金管理人优先从园区推荐并跟进支持的招商落地项目中筛选建立项目库；

2. 项目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托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从项目库中筛选确定拟投资支持的项目，审议项目基本情况、投资估算、实施计划、尽职调查方式等内容；

3. 尽职调查：基金管理人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制定尽职调查方案和计划，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财务、法律等专项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及投资方案；

4. 项目评审：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指派人员，邀请行业专家、投资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会，对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5. 投资实施：基金管理人按照阶段出资原则确定引导基金投资方案，根据投资方案开展投资谈判、协议签署、基金出资等工作；

6. 投后管理：基金管理人制定健全的投后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跟进投资项目情况并定期向出资人报告；

7. 基金退出：引导基金的退出原则上优先于

园区及其他投资主体，一般通过以下形式退出：

（1）按照约定由大股东、项目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回购股权退出；

（2）第三方并购或转让股权退出；

（3）通过S策略（即转让合伙企业LP份额）退出；

（4）投资项目IPO后通过二级市场退出；

（5）投资项目清算后退出等。

（二）基金投资限制。引导基金只能存放银行或投资银行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上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

3. 投资于期货、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评级AAA级以下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三）收益分配及让利机制。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以出资额为限对各项目承担有限责任。当各项目实现退出时，应按照约定条件收回基金出资及收益，统筹用于基金滚动发展。基金投资取得收益时，若政府投资收益低于3%（含），政府不让利；政府投资收益超过3%时，政府投资收益超过3%的部分按50%由基金管理人分配。当投资项目发生损失时，所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厂房、设备等）优先用于引导基金的清算退出。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以基金实缴规模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当年管理费，原则上不高于自治区同类同期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水平。具体标准如下：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基金实缴规模的2%予以支付；

2. 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年度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基金实缴规模的1%予以支付；

3. 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年度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基金实缴规模的0.5%予以支付；

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不予支付管理费用；

5.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基金管理人资格。

（五）基金终止。有限合伙企业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织清算，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同股同权原则分配，引导基金清算退出持有的固定资产，由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负责后续处置盘活。

四、风险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监管要求做好风险管控工作，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若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由基金管理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基金的监督管理

引导基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和财务管理

制度，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基金管理人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托机构及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指导，每季度结束15日内向受托机构书面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编制并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由受托机构向相关部门汇总报告。在每个项目完成投资或退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受托机构及部门书面报告。

六、基金的容错纠错机制

建立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在推进引导基金管理运作模式改革、设立方案制定和调整、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在引导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或政策变动等因素，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三）在推动重大项目投资中，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政府相关政策及会议要求，依法履职、果断决策、创新推进，但因不可抗力或无意过失造成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四）其他符合容错机制相关情形和条件的事项。

附件

银川市新型工业化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扶持产业力度，通过创新机制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和基金招商效应，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川市新型工业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以银川市财政性资金发起设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以高效的资金周转率和高质的招商项目落地为目的的政策性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实现基金“以投带招”的招商效应，聚焦“三新”产业做大做强、推动未来产业破冰布局，引导撬动园区基金合力跟投，重点支持带动性、战略性、创新性特征明显的招商引资产业项目落地。

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产业政策导向、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扶持成长潜力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项目发展，主要用于投资银川市域内落地的企业或项目。重点投向新材料、新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银川市优势产业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高成长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四条 引导基金总规模10亿元，首期规模1亿元，从现有的工业风险补偿基金资金池调整出资。基金设立后，可继续争取中央及省、市各级主体参与出资合作。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运行良好实现基金招引

项目落地的，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存续期及扩大基金规模。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五条 引导基金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作为引导基金受托机构及有限合伙人，代表财政出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受托机构应从市属国有全金融选中选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托管业务流程、风险管控、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内容。受托机构管理费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30-100万元，由市财政单独安排资金列支。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受托机构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基金管理人作为引导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管理运营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1亿元，基金管理人或其团队成员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投资年平均年收益率不低于8%，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对共同设立基金有出资的意愿和能力；
3. 至少3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承诺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不中途退出；管理团队或其团队成员至少有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4.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5.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有关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6.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受托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应制定相应的全流程投资管理制度，并组建具备项目研判所需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设委员5名，委员由受托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委派，项目的投资、管理及退出事宜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五分之四（含）以上的投委会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为保证政策导向，在产业投资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下，受托机构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三章 投资与运作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选择具备股权投资基金托管资质和能力并在银川市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开设基金专户，对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优先选择能够提供“投贷联动”等配套融资支持的银行。

第九条 引导基金运作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项目甄选、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专家评审、投资实施、投后管理、基金退出。

1. 项目甄选：基金管理人优先从园区推荐并跟进支持的招商落地项目中筛选建立项目库。

2. 项目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托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从项目库中筛选确定拟投资支持的项目，审议项目基本情况、投资估算、实施计划、尽职调查方式等内容。

3. 尽职调查：基金管理人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制定尽职调查方案和计划，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财务、法律等专项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及投资方案；

4. 项目评审：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指派人员，邀请行业专家、投资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会，对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5. 投资实施：基金管理人按照阶段出资原则确定引导基金投资方案，根据投资方案开展投资

谈判、协议签署、基金出资等工作；

6. 投后管理：基金管理人制定健全的投后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跟进投资项目情况并定期向出资人报告；

7. 基金退出：引导基金的退出原则上优先于园区及其他投资主体，一般通过以下形式退出：

(1) 按照约定由大股东、项目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回购股权退出；

(2) 第三方并购或转让股权退出；

(3) 通过S策略（即转让合伙企业LP份额）退出；

(4) 投资项目IPO后通过二级市场退出；

(5) 投资项目清算后退出等。

第十条 引导基金以项目建设企业实缴资本30%以内的规模出资，对单个项目的出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引导基金出资规模与项目推荐园区出资规模挂钩，原则上不高于园区基金出资规模的80%，两者累计投资规模原则上不高于项目建设企业实际投资额的40%。园区基金出资拨付到账后，引导基金方可进行实际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原则上主要用于企业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且所投固定资产未经许可不得抵押。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以出资额为限对各项目承担有限责任。当各项目实现退出时，应按照约定条件收回基金出资及收益，统筹用于基金滚动发展。基金投资取得收益时，若政府投资收益低于3%（含），政府不让利；政府投资收益超过3%时，政府投资收益超过3%的部分按50%由基金管理人分配。当投资项目发生损失时，所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厂房、设备等）优先用于引导基金的清算退出。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织清算，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同股同权原则分配，引导基金清算退出持有的固定资产，由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负责后续处置盘活。

第四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或没有实现预期目标的，不追究主管部门、决策机构、引导基金受托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托机构及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指导，每季度结束15日内向受托机构书面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编制并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由受托机构向相关部门汇总报告。在每个项目完成投资或退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受托机构及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引导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政策效应、经济效益、管理效能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支参股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以基金实缴规模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当年管理费率，原则上不高于自治区同类同期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水平。具体标准如下：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基金实缴规模的2%予以支付；
2. 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年度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基金实缴规模的1%予以支付；
3. 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年度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基金实缴规模的0.5%予以支付；
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不予支付管理费用；
5.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基金管理人资格。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只能存放银行或投资银行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上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
3. 投资于期货、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评级AAA级以下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监管要求做好风险管控工作，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和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由基金管理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有关内容，适用银川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6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经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论证，现将 2024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立法项目

2024 年度安排政府立法项目 14 件，其中审议项目 11 件，调研论证项目 2 件，立法后评估项目 1 件。

（一）审议地方性法规项目 7 件

- 制定《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修订《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
- 修正《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
- 制定《银川市城市更新条例》（预备项目）
- 修订《银川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预备项目）
- 废止《银川市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 废止《银川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二）审议政府规章项目 4 件

- 制定《银川市电动车管理办法》（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负责起草，7 月底前提交市政府研究）
- 修订《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程序规定》（市司法局负责起草，8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 修订《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起草，9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 修订《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起草，10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三）调研论证政府规章项目 2 件

- 调研论证《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负责调研论证相关工作，10 月底前提交调研报告）
- 调研论证《银川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调研论证相关工作，11 月底前提交调研报告）

（四）立法后评估政府规章项目 1 件

- 评估《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10月底前提交评估报告)

二、工作要求

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中,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在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严格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起草部门要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效。起草部门在起

草立法项目和调研论证立法项目时,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牵头部门应当积极协调、主动沟通。对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立法进程,保证按时完成立法任务;对立法计划确定的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早研究部署,做好立法准备工作。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面推进年度立法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分工

为推进立法工作任务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一、制定《银川市电动车管理办法》

组长:隋宏陆 市交警分局局长

副组长:赵永飞 市交警分局副局长

责任人:叶久宁 市交警分局法制大队负责人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

二、修订《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组长:贾志仁 市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李博 市司法局副局长

蒋丽萍 市司法局副局长

责任人:张钟之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

应诉科科长

马俊杰 市司法局立法备案审查科

科长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

三、修订《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

组长:杨智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朱军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责任人:赵彦丽 市城市管理局路灯管理处

副主任

孙天顺 市城市管理局法规科科长

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

四、修订《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组长:杨智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朱军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责任人:杨军 市城市管理局征缴所主任

孙天顺 市城市管理局法规科科长

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

五、调研论证《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组长:廉用奇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常青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责任人:王蕾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园林

管理科科长

责任部门: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

六、调研论证《银川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组长:杨爱军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柴育勃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责任人:张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组织登记科科长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七、立法后评估《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组长：李普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靳红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责任人：李国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管理科科长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

市司法局要督促责任部门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调研、起草、审查、提请审议、立法后评估等工作。立法后评估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银川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出来后七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司法局备案，作为下年度政府立法计划编制依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陶少华同志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委审计委员会。

王向豫同志负责发展改革、财税、自然资源（土地储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林草和园林管理、城市管理、营商环境、政务公开、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林草和园林管理局（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局）、城市管理局、营商环境促进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政协，市委财经委员会、市委军民融

合发展委员会、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市委党校（银川行政学院），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孙梦蛟同志负责投资促进、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

吴琦东同志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仲裁委办公室）、信访局。

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

陈艳菊同志负责民政救助、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西夏陵区和贺兰山岩画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

局)、体育局、医疗保障局,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联系银川新闻传媒中心,市残联、红十字会。

李全才同志负责教育、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发展、地震、文史社科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外国专家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地震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宁夏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统战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档案馆(地方志研究室),各民主党派银川市委员会,工商联,各宗教协会,银川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宁夏农垦集团。

姜珉翰同志负责科技创新、工业经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审批服务、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数据局,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

联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科协,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宁夏公司,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银川市管理处。

吴静同志负责文明创建、商贸、交通运输、国资监管、投融资平台、项目融资和金融风险防控化解、综合保税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能源保供、企业上市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政府口岸办公室)、交通运输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各国有企业)、银川金融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地方金融管理局),银川海关、兴庆海关、银川市烟草专卖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宁夏邮政公司银川分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民航宁夏监管局、民航宁夏空管局、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国开行、农发行、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宁夏分公司等金融和保险机构。

侯文莅同志在市长领导下,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王更喜同志协助姜珉翰同志分管市数据局,负责“算力之都”相关工作。

涉及的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项目分工,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关于成立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银党办综〔2024〕1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关于成立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补充通知》(银党办综〔2024〕3号)执行。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AB岗工作制,王向豫、孙梦蛟互为AB岗,王向豫、吴静互为AB岗,吴琦东、陈艳菊互为AB岗,李全才、姜珉翰互为AB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结合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规范要求,对市人民政府拟保留的有关议事协调事宜进行同步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银川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 和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方案的通知

银发改规发〔2024〕1号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发改部门、住建部门，各有关物业服务企业：

为贯彻《银川市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银川市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及停车收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了《银川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方案》，经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停车收费 政府指导价标准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银川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及停车收费管理工作，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目录》等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一）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物业服务和停车收费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

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

二、物业服务收费

（二）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普通住宅以外（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办公及各类商业用房等）及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普通住宅物业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普通住宅经依法同意改变了住房用途的，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民安置住宅小区、老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仍按《关于规范银川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民安置住宅小区和

老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银价发〔2016〕36号)文件执行。

(五)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实行分等级定价,各服务等级对应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下浮不限。

(六)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包括房屋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绿化养护、保洁服务、文化服务等,具体服务标准详见《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银住建规发〔2019〕3号)。

(七)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一费制”,即物业管理区域内照明、绿化、消防、安防、电梯等归属业主共有公共配套设施设备运行所产生的费用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不得单独收取。

(八)业主自愿选择或委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等级以外的物业服务项目,应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物业服务收费按不动产权证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按月计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暂按购房合同所载的建筑面积计算,不动产权证与购房合同所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有误差的,物业服务费应多退少补。

(十)业主大会成立之前,业主或物业服务人需要对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银住建规发〔2022〕2号)相关规定,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实施调整并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

三、停车收费

(十一)车位服务费为物业公司管理车位产生的人工、消防安全、水电能源、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等费用。

(十二)住宅小区停车收费〔包含业主大会成

立之前车位服务费、租赁(使用)费及临时停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机械立体停车设施收费及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停车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十三)业主购买车位后需交纳车位服务费;业主租赁车位需交纳租赁(使用)费、车位服务费。

(十四)住宅小区临时停车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其所在区域社会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免收及优惠政策按照所在区域社会公共停车场收费政策执行。

四、行为规范及监督管理

(十五)物业和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及收费地点公示物业服务人名称、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与依据、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物业服务人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

(十六)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人严格执行《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物业服务等级、物业服务内容及通过登记备案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对投诉率高、问题反映集中、达不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重点检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按照《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从快处理。

(十七)新建的普通住宅建设单位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人的,以及非新建的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和停车收费标准高于政府指导价的,其收费标准按本方案规定执行。非新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和停车收费标准低于政府指导价的,其收费标准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五、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	
	无电梯住宅	带电梯住宅
准物业	0.90	1.15
一级物业	1.10	1.35
二级物业	1.50	1.80
三级物业	1.90	2.20

说明: 1. 此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下浮不限。
2. 服务标准按照市住建部门印发的《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执行。
3. 无电梯住宅收费标准包含公摊水电费, 带电梯住宅收费标准包含电梯费、公摊水电费。
4. 一层住户确无电梯使用需求, 可按照无电梯住宅标准缴费。

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车位(库)·月

车位类型	服务费	租赁(使用)费
地上	50	60
地下	60	230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下浮不限。
2. 此收费标准按车辆实际占用车位数计费。
3. 临时停车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其所在区域社会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免收及优惠政策按照所在区域社会公共停车场收费政策执行。
4. 机械立体停车设施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5. 此收费标准为住宅小区业主向房地产开发商或物业公司租用车位收费标准。业主自有车位租用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隋宏陆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隋宏陆任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路巡逻警察支队、交通警察分局）支队长（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